

正本



18271236509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5日

监测报告

源泽监字（2020）第 344 号

项目名称：陕西华夏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华夏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陕西华夏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5月26日

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Yuanze Testing Tech. CO.,Ltd



监测报告

源泽监字(2020)第344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陕西华夏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		
监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联盟二路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5 月 19 日~21 日
采样点位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样品包装	气袋、玻璃纤维滤膜		
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4 次, 采样 1 天		
所用仪器	(1) DEM6 手持风速风向仪; (2) 崂应 3036 气袋大气采样器; (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5)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6) GL224i-1SCN 万分之一天平。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 表 3 中标准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项 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源泽监字(2020)第344号

第 2 页 共 5 页

监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0.5.18	第一次	0.50	0.83	0.64	0.66
		第二次	0.51	0.78	0.76	0.70
		第三次	0.54	0.72	0.79	0.76
		第四次	0.50	0.65	0.78	0.7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0	0.267	0.267	0.217
		第二次	0.183	0.250	0.283	0.250
		第三次	0.167	0.233	0.267	0.267
		第四次	0.200	0.250	0.233	0.250
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陕西华夏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样有效； 2.监测点位见附图。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源泽监字〔2020〕第 344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陕西华夏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		
监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联盟二路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21 日
点位信息	(1) 烧结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样品包装	气袋、玻璃纤维滤筒		
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3 次, 采样 1 天		
所用仪器	(1) TH-880W 微型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2) 崂应 3036 气袋大气采样器; (3)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4) GL224i-1SCN 万分之一天平。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 表 1 中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项 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源泽监字〔2020〕第 344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日期		2020.5.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烟气温度 (°C)		27.5	28.1	28.7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0	/
标况风量 (m ³ /h)		3894	3900	378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5	5.63	5.89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2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2020.5.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
烟气温度 (°C)		26.8	27.6	28.3	/
烟气流速 (m/s)		6.8	6.7	6.8	/
标况风量 (m ³ /h)		4038	3994	401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28	2.09	5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0	<0.080	3.5
布袋除尘器出口					
监测日期		2020.5.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			/
烟气温度 (°C)		36.6	37.3	37.2	/
烟气流速 (m/s)		3.4	3.2	3.2	/
标况风量 (m ³ /h)		307	287	29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3.5

监测报告

源泽监字〔2020〕第344号

第5页 共5页

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陕西华夏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表1中标准限制要求，有机废气出口和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有效。

编制人：张明

室主任：王琼琼 审核者：杨淑

签发人：王琼琼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6日

-----报告结束-----



技术

用章

附件：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5.18	第一次	20.1	96.21	东南	0.6	晴
	第二次	29.7	96.27	东南	0.8	
	第三次	36.6	96.35	东南	0.9	
	第四次	33.5	96.32	东南	0.6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